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M900-02

修正案号: 39-3875

- 一. 标题: 改装非旋转斜盘装置
- 二. 适用范围: 序号为0008到0068的MD900型直升机。
- 三.参考文件:
- 1、FAA AD2002-23-03 修正案 39-12947, 颁发日期 2002 年 11 月 6 日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纵向驱动连接(DRIVE LINK)损坏,导致主旋翼系统失控,最后引起直升机失控。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完成FAA AD2002-23-03 修正案39-12947(颁发日期2002年11月6日)所述的要求。上述FAA指令作为本指令的一部分附后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2月2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2月12日
- 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 020-86122536